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叶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叶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精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精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淑明：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张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穆风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穆风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果、何文华、何玉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果、何文华、何玉江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原告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2022)宁0106民初1310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风英、何彩英、马倩梅、马中东：
本院受理原告龙学军、龙学琴、龙海燕与被告何风英、何彩英、马倩梅、马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齐凤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齐凤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淑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贾淑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尚桂炜：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欢与被告尚桂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倪永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永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旺顺：
本院受理原告黄玉川与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旺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姬鸿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姬鸿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全林(马金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全林(马金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满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血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血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英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谢英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洋(余维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余洋(余维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宏：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沈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牛国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牛国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贺静与被告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丽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501号

马汉伏、杨社儿、马锋、马月兰、王金学、张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汉伏、杨社儿、王金学、张小花、马锋、马月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汉伏、杨社儿偿还借款本金98000元，截止2023年4月26日所欠利息36099.28元(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共计134099.28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马锋、马月兰、王金学、张小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5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568号

顾清冲：
本院受理原告顾少泉诉被告顾清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924元及利息5311元;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5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顾占贞、顾鑫墨：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学礼与被告律建合、马立明、顾占贞、顾鑫墨、樊科、辛梅、牛光军、刘金川、薛凯升、史荣玲、丁燕萍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追加被告律建合、马立明、顾占贞、顾鑫墨、樊科、辛梅、牛光军、刘金川、薛凯升、史荣玲、丁彦萍为(2021)宁0106执4918号案件被执行人;2.判令上述被告在未缴纳出资的1000万元范围内对(2019)宁0106民初132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宁夏厚德万向立体停车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义务依法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
本院受理原告郭吉宏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少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金火与被告韩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郑金火货款778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348元，由被告韩少飞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华艺、宁夏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国辰、华艺、宁夏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刘国辰、华艺签订的编号为0310002202102199 6926号《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国辰、华艺偿还借款本金5949995.37元，利息174119.9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1日)，本息合计6124115.35元;对逾期借款从逾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3.依法判令本案被告宁夏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提供其名下(1)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延宾东路156号三层，面积833.34㎡，证号为兴庆区字第2012003157号、银国用(2015)字第05101号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241.09㎡;(2)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延宾东路156号四层，面积833.34㎡，证号为兴庆区字第2012003156号、银国用(2015)字第05102号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241.09㎡;以上房产已变卖、拍卖、折价的方式取得的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永华鹅苗款64640元，并由被告李平以646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30%向原告吴永华支付自2022年5月11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原告吴永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吴学玲：
本院受理原告胡凤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24号

八永旺、宁夏生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曲金龙、永宁县殡仪服务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莲诉被告八永旺、宁夏生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曲金龙、永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龙、马红梅、马志强：
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龙、马红梅、马志忠、马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69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小龙、马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款88440元，承担违约金17688元;二、被告马志忠、马志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李小龙、马红梅追偿。案件受理费296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268元，由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48元，由被告李小龙、马红梅、马志忠、马志强负担272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162号

陈钏、王兴中、闫学明：
原告银川市腾达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钏、王兴中、闫学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191312元，并支付利息14311.9元(利息以1913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85%自2021年9月24日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后续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材料款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205623.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盈盈：
本院受理原告保思洋与被告王盈盈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8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盈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思洋损失5293.41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王盈盈负担210元，由原告保思洋负担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盈盈负担210元，由原告保思洋负担9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金涛：
本院受理原告贾小刚与被告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8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贾小刚欠款4000元，并按照年利率LPR3.65%支付4000元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金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小勇、李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亮与被告王小勇、李小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李亮车辆维修费及车辆滞留停车费共计24748元。案件受理费514元，由被告王小勇负担464元，由原告李亮负担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小勇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闯：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与被告李闯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7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孙国酒款54000元。案件受理费575元，由被告李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晓娜：
本院受理原告徐爱余与被告陈晓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晓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徐爱余维修费、替代性交通损失共计1712.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晓娜负担325元，原告徐爱余负担25元。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恢908号

万明飞、周凤：
申请执行人王天芬与被执行人万明飞、周凤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万明飞、周凤向申请执行人王天芬交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8-1-2401室房屋及附属储物室，并向申请执行人王天芬支付房屋占有费98192元，并以28000元/年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11日至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费(待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待计算);承担案件受理费2244元，公告费300元。缴纳执行费1411元。被执行人万明飞、周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现本院已强制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8-1-2401室房屋及附属储物室屋内物品全部腾空，并存放于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8-1-2401室房屋的储物室中，由申请执行人王天芬保管。现责令你们于2023年8月19日前将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8-1-2401室房屋及附属储物室屋内物品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则视为放弃对房屋及储物室内物品的所有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677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朱银娥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租赁保证金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814号

柴帅锋、张建利：
本院受理的高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5659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19169元;3.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自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955号

关茂阳：
本院受理原告郑楠诉关茂阳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3.7%计算至2023年3月27日共420天，暂为9065元，以上暂合计为21906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恢1008号

郭莉莉、张彬楠、张倩、陈学琴、褚建国：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执行人牛宝、郭莉莉、张彬楠、张倩、陈学琴、褚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96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 (2022)宁0104执158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张彬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胜利乡威吉斯花园H区09号楼02号房房产;被执行人褚建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香苑北区20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被执行人陈学琴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林荫香榭2号楼2单元102室房产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2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9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_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_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12号

申立波：
本院受理原告马兆祥与被告申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申立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兆祥偿还借款585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正阳健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张强、赵霞、张辉、刘茹：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正阳健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张强、赵霞、张辉、刘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宁0104执1146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赵霞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1区17号楼1单元2102室)。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9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135号

宁夏河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杜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徐莹、黎维林、张银光与被告宁夏河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杜学军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请求确认被告于2013年9月5日作出选举第三人杜学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明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帅与被告王明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明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陈帅16268元、支付利息损失1684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24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塞江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宾利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塞江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不再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宁夏塞江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宾利工贸有限公司洗涤费13556元、拖鞋款13500元，合计27056元;并由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邹湘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8000.00元，利息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